

[於 2019 年 4 月撤回；並由 HKEX-GL45-12 取代]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主板上市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
事宜	由不同股東擁有的實體組合在業務紀錄期內重組而成的集團，可否透過其最近期未經審計的備考合併財務資料，去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2)(e)條下的最低收益規定？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 8.05(2)(e)、4.28 及 4.29 條
議決	聯交所裁定根據該集團最近期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報表的資料顯示，該集團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2)(e)條下的最低收益規定。

#### 實況摘要

1. 甲公司按《上市規則》第 8.05(2) 條的規定申請在主板上市。
2. 為了上市，透過附屬公司 X、附屬公司 Y 及附屬公司 Z 分別持有的三組附屬公司經過重組合併成為該集團。在重組之前，上述附屬公司一直是不同的實體，分別由股東 XX、股東 YY 及股東 ZZ 三個不同的股東組別持有大比數的股份。
3. 聯交所認為，儘管業務紀錄期間上述附屬公司之間並無單一的法律架構，但上述附屬公司擁有同一管理層及同一組控股股東。因此，聯交所認為，在業務紀錄期內上述附屬公司可視作一集團看待。(見上市決策 HKEx-LD47-1)
4. 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會計準則，該集團會在招股章程內以兩套主要的會計賬目呈列其財務資料：
  - a. 甲公司各成員(即附屬公司 X、附屬公司 Y 及附屬公司 Z)按《上市規則》第 4.04 條的規定編制的過往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
  - b. 附屬公司 X、附屬公司 Y 及附屬公司 Z 按《上市規則》第 4.28 及 4.29 條的規定編制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資料。
5. 申報會計師在申報及呈列上述附屬公司未經審計的備考合併財務資料時，是假設公司在業務紀錄期最後一個會計年度開始時已經完成重組，並已因應重組的影響作出

調整(其中包括將股東貸款撥作資本及向相關股東付款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剔除同集團公司之間的結餘。

6. 根據此等未經審計的備考合併資料，該集團在業務紀錄期最後一個會計年度的業務收益合計不少於 5 億港元。
7. 根據甲公司(即附屬公司 X、附屬公司 Y 及附屬公司 Z)過往的經審計賬目，在業務紀錄期最後一個會計年度，並無任何個別附屬公司的收益不少於 5 億港元。

### 考慮事宜

8. 由不同股東擁有的實體組合在業務紀錄期內重組而成的集團，可否透過其最近期未經審計的備考合併財務資料，去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2)(e)條下的最低收益規定？

### 適用《上市規則》或原則

9. 《上市規則》第 8.05(2)條訂明：

「為符合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新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各項：

- (a) 具備不少於 3 個會計年度的營業記錄；
- (b) 至少前 3 個會計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 (c) 至少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
- (d) 上市時市值至少為 20 億港元；
- (e) 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收益至少為 5 億港元；及
- (f) 新申請人或其集團的擬上市的業務於前 3 個會計年度的現金流入合計至少為 1 億港元」。

10. 《上市規則》第 4.28 條規定：

「如新申請人（《上市規則》第 4.01(1)條）已收購或建議收購任何業務或公司，而該等業務或公司將於申請日期或其後的收購日期（申請人上市前）被歸類為主要附屬公司，則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起計，

新申請人必須在其上市文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 4.29 條規定有關經擴大後集團（即新申請人、其附屬公司及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公司）的備考財務資料。」

11. 《上市規則》第 4.29 條訂明：

「凡發行人於任何文件內加入備考財務資料（不論此等備考財務資料的披露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該等資料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4.29(1)至(6)條的規定，有關文件亦須載列《上市規則》第 4.29(7)條所規定要求的報告。」

12. 《上市規則》第 4.29(7)條訂明：

「備考財務資料必須由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在有關文件內作出匯報；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須根據本身意見作出申報如下：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制；
- (b) 該基準符合發行人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1)條作出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 分析

13. 聯交所在 2002 年 7 月發布的《首次上市及持續上市資格及除牌程序有關事宜之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及其後在 2004 年 1 月發布的諮詢總結（「諮詢總結」）顯示，新的《上市規則》第 8.05(2)條的用意在迎合已有顯著收益且在本業有超卓成績的潛在上市申請人。

14. 諮詢文件認為市值加上收益及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可顯示上市申請人的財務表現。「收益」顯示上市申請人的業務是否充分穩定並足以持續產生收入；只有實際能夠產生現金流入的收益方獲考慮。「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可顯示上市申請人在業務紀錄期間是否持續經營的公司及有沒有足夠的營運資本可進行業務。發表諮詢總結之後，聯交所在盈利紀錄要求之外增設其他測試，即市值/收益測試及市值/收益/現金流入測試；這些測試要求新申請人在最近一個經審計的會計年度的收益須至少有 5 億港元。

15. 考慮到《上市規則》增設最低收益測試的背景，聯交所認為最低收益測試的作用在於提供一項以上市申請人最近期公開財務資料為根據的客觀準則。根據《上市規則》背後的政策，此等收益資料亦須於招股章程內登載公開，讓投資者可以查閱。

16. 聯交所分析有關問題時考慮的因素如下：
- a. 《上市規則》第 8.05(2)(e)條清楚指出，必須採用過往的財務報表所提供的有關收益數字去計算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2)(e)條的規定；
  - b. 《上市規則》第 8.05(2)(e)條顯示，應予計算的是新申請人整體業務的收益；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甲公司須在招股章程內加入由申報會計師就合併後該集團在業務紀錄期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備考賬目所發出的報告。此等經申報會計師發表意見的備考收益數字另外並有每一附屬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作為佐證。所以，此等備考數字能夠提供客觀資料，說明該集團在業務紀錄期最後一個會計年度的業務概況，投資者亦有充分的資料，得以對甲公司進行有根據的判斷。
17. 根據上文所述，加上聯交所認為由附屬公司 X、附屬公司 Y 及附屬公司 Z 合併而成的集團正是用以分析該集團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2)(b) 及 8.05(2)(c)條有關管理層及擁有權維持不變的規定的主體，聯交所裁定，該集團可用其未經審計的備考合併財務資料去計算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2)(e)條下的最低收益規定。

## 議決

18. 根據個案的實況及聯交所對《上市規則》的分析，聯交所裁定根據該集團最近期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報表的資料顯示，該集團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2)(e)條下的最低收益規定。